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要點

1120712 行政會議通過

壹、法源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三、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180289號函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9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13774A號函辦理。

貳、訂定目的

- 一、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
- 二、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及早接受治療，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
- 三、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確認各單位分工，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 四、建立具責任性與即時性之校園傳染病防治標準化處理流程。

參、實施對象

- 一、全體教職員工（含實習教師）
- 二、全校學生
- 三、約聘雇職員工
- 四、社團指導教師、外聘講師及教學業師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接受相關檢查，發現罹患各種傳染病，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衛生保健組管理追蹤。
- 二、利用班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時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三、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素養。
- 四、運用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網站與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
- 五、落實校園監測及通報作業，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
- 六、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一)，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適時啟動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處理小組並分工各職掌，共同抵禦校園傳染病(附件二)。
- 七、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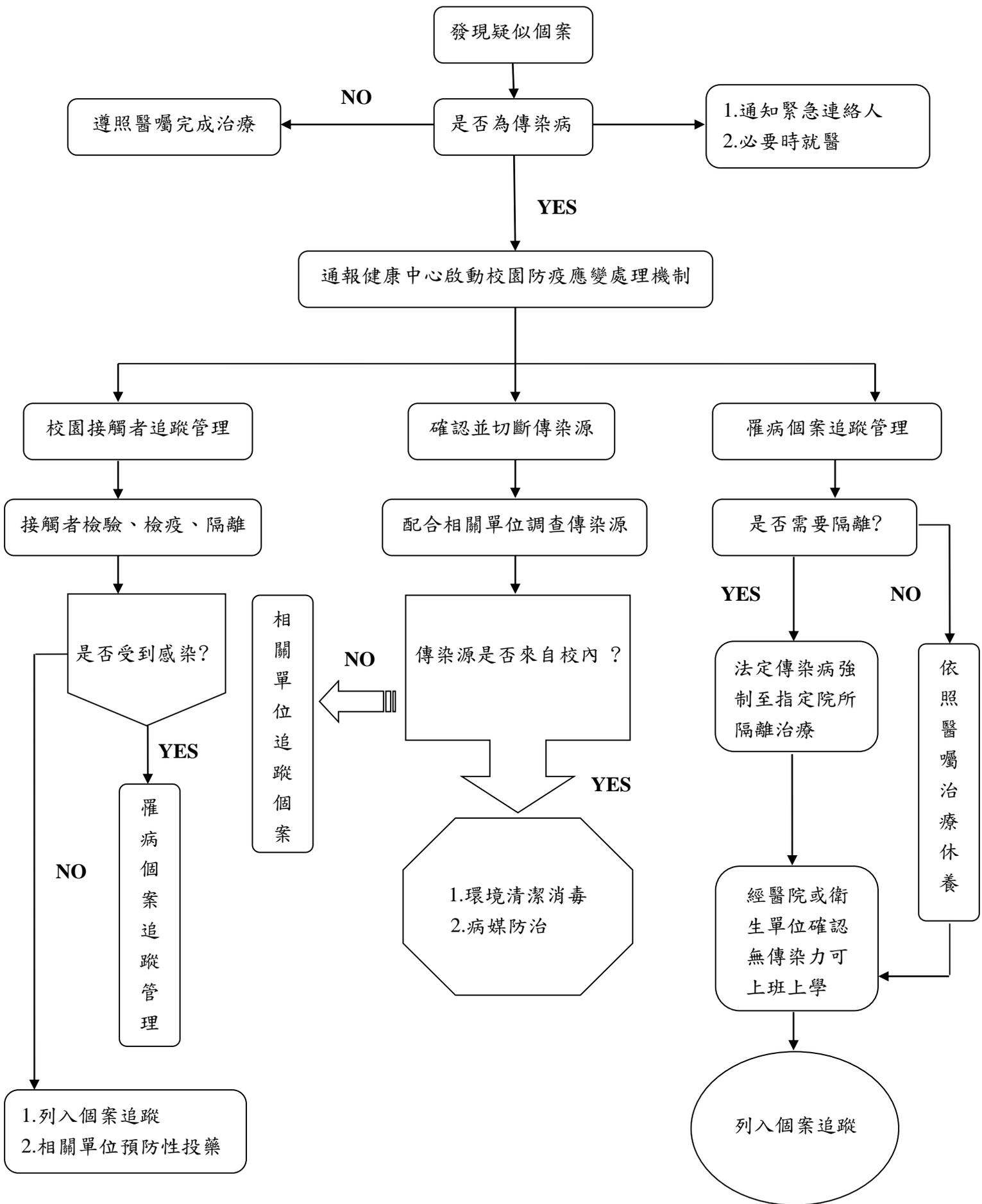
伍、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經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組織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成員及權責分配。

陸、要點實施與修訂

- 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檢陳校長核可方實施，修正或訂定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防疫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一、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名單

任務職責	單位職稱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秘書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實習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人事主任
委員	主計主任
委員	教學組長
委員	衛生組長
委員	健康中心護理師

二、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分工職責

職務	職稱	分工職責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教育機關單位。 2.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3. 組織及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4.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 5.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行政協調及對外發言，加強外部人力資源參與。 2.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3.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校內進行疫情狀況說明。 4. 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3.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校內及學務處散佈。
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主任 2.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安排教師調代課事宜。 2. 依規定規劃停課、復課事宜、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及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3.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 安排校內罹病教師、實習教師、外聘講師及教學業師調代課事宜。 5. 班級安排檢體採樣或受檢時之課程調整事宜。 6.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教務處內散佈。
	健康與護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及師生團體衛生教育。 2. 提供師生疫情防疫諮詢。

學務組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校園環境衛生管理。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 配合衛生單位傳達防疫措施或作業指引。 5. 執行通報作業。 6.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生輔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 2. 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3.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 4.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組長 2. 訓育組長 3. 活動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安排罹病社團指導教師調代課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室、體育活動空間、活動中心內及社團活動空間散佈。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針對病假員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及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7.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8.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9.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10.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11.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電子公告。
	班級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2.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確診(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3. 採取對策，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以防範傳染病在班級內散佈。 4. 發現班級學生疑似罹患傳染病，應告知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防疫物資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3. 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總務處散佈。
實習組	實習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有利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2.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實習處散佈。
	各科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科內相關人員執行實習場所之防疫措施與人員進出管理。 2. 配合校內防疫措施，於實習課程期間確保師生遵守傳染病防疫

		<p>規定。</p> <p>3. 安排科內外聘講師及教學業師調代課事宜。</p> <p>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科辦公室及實習場所散佈。</p>
輔導組	<p>1. 輔導主任</p> <p>2. 輔導教師</p>	<p>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師生心理輔導。</p> <p>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學生被排斥。</p> <p>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輔導室及相關輔導諮商空間散佈。</p>
人事組	人事主任	<p>1.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p> <p>2. 教職員工事假或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p> <p>3. 遭感染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p> <p>4.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p> <p>5.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p> <p>6.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人事室散佈。</p>
主計組	主計主任	<p>1.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p> <p>2.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主計室散佈。</p>

屏東縣學校(疑似)呼吸道群聚速報單

通報學校：		學校地址：	
通報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轉
傳真電話：	e-mail：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以0-23時表示)			
<p>疫情概況：</p> <p>疫情發生之班級總人數為學生___位、老師___位。</p> <p>疫情發生之班級一年內流感疫苗接種總人數為學生___位、老師___位。</p> <p>發病起迄日期：____/____ ~ ____/____。(指第一位及最後一例發病個案)</p> <p>就醫人數/住院人數：____/____。</p> <p>快篩陽性人數/快速篩檢人數：____/____。</p> <p>快篩陽性結果(A型/B型)：____/____。</p> <p>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人數(公費/自費)：____/____。</p>			
<p>疫情資料【請依據下列各點，逐一完成後請於空格內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發病個案造冊(電子檔)。</p> <p>2. <input type="checkbox"/>坐位圖、校園平面圖及宿舍平面圖(視需要提供)。</p>			
<p>防治措施：</p> <p>1. <input type="checkbox"/>衛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洗手五步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重要性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進行家長聯繫及衛教，發病學生得請假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期間勿至補習班或安親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鑒於用餐為飛沫傳染高風險行為，請宣導遵守用餐時「不走動、不交談」原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請保持教室通風，座位作調整：發病同學在前排、其他同學調整至後排。</p> <p>2.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清消：應增強(一日至少2次以上)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公共區域並紀錄備查。</p> <p>3. <input type="checkbox"/>監測日最後一例發病日(+8日)，中午12時前回報轄區衛生所；監測日滿無新增個案予以結案。</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防治措施：</p>			

※疑似呼吸道群聚案件，應於24小時內紙本通報轄區衛生單位。

健康中心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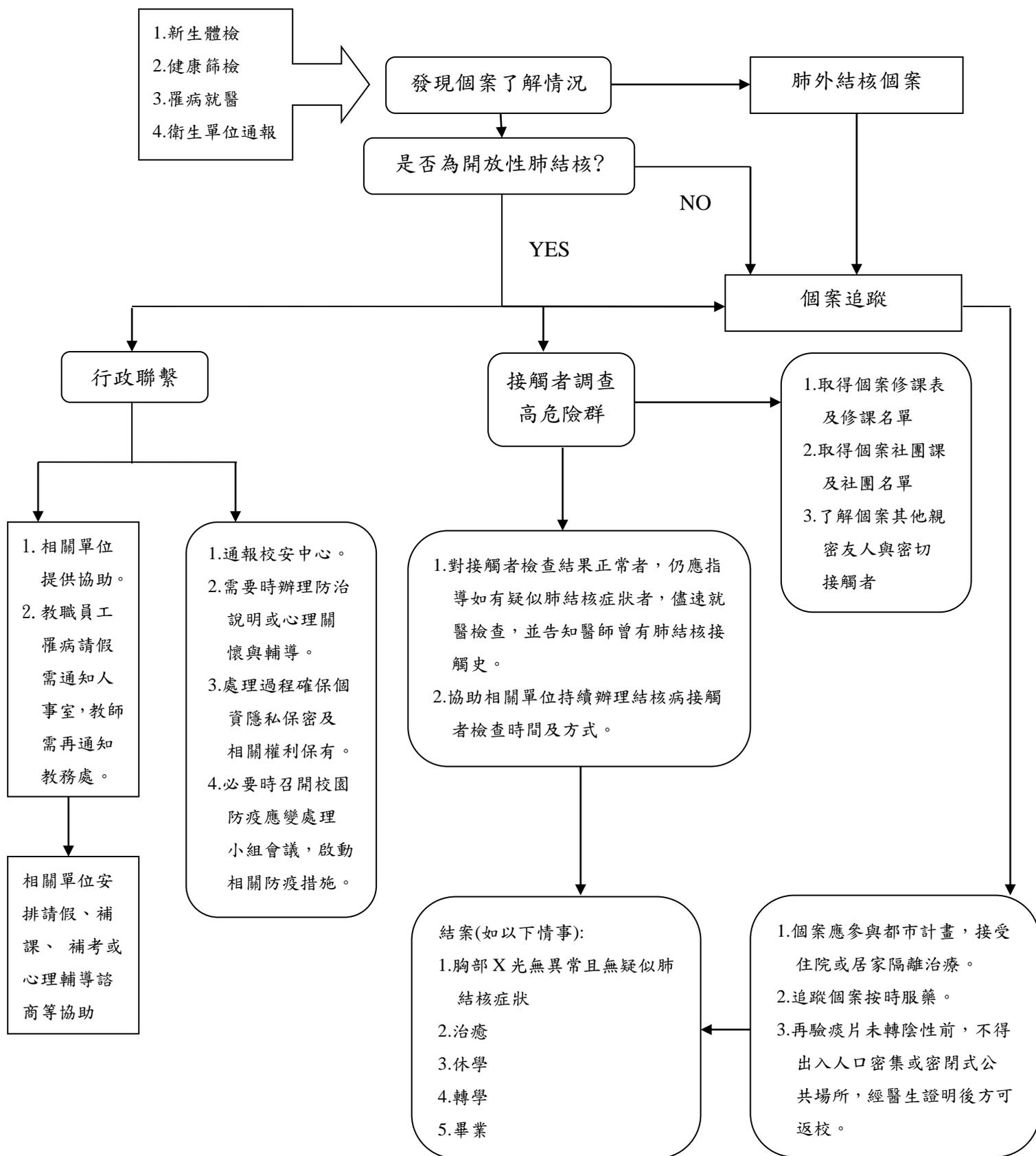
校長

轄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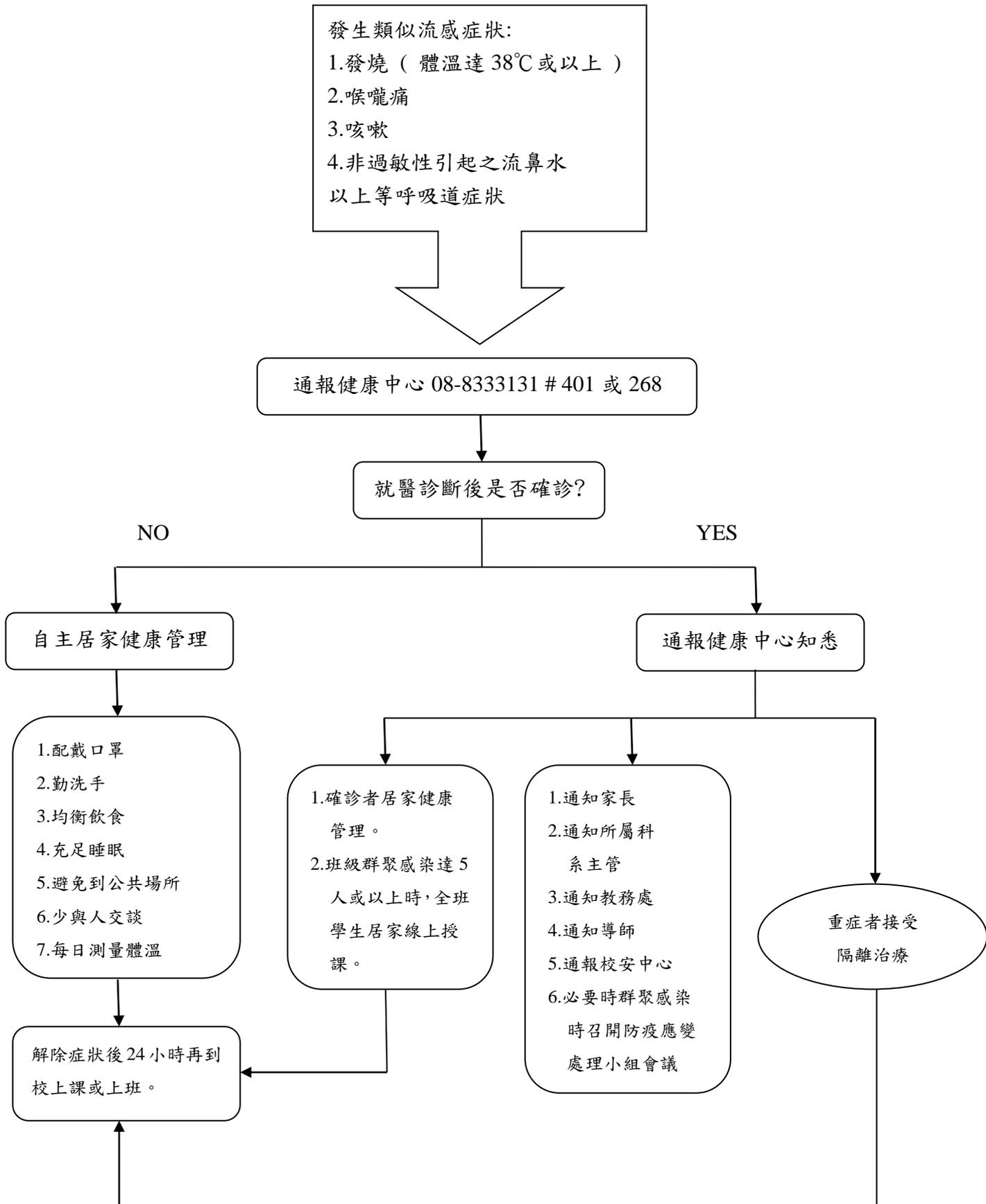
疫調人員

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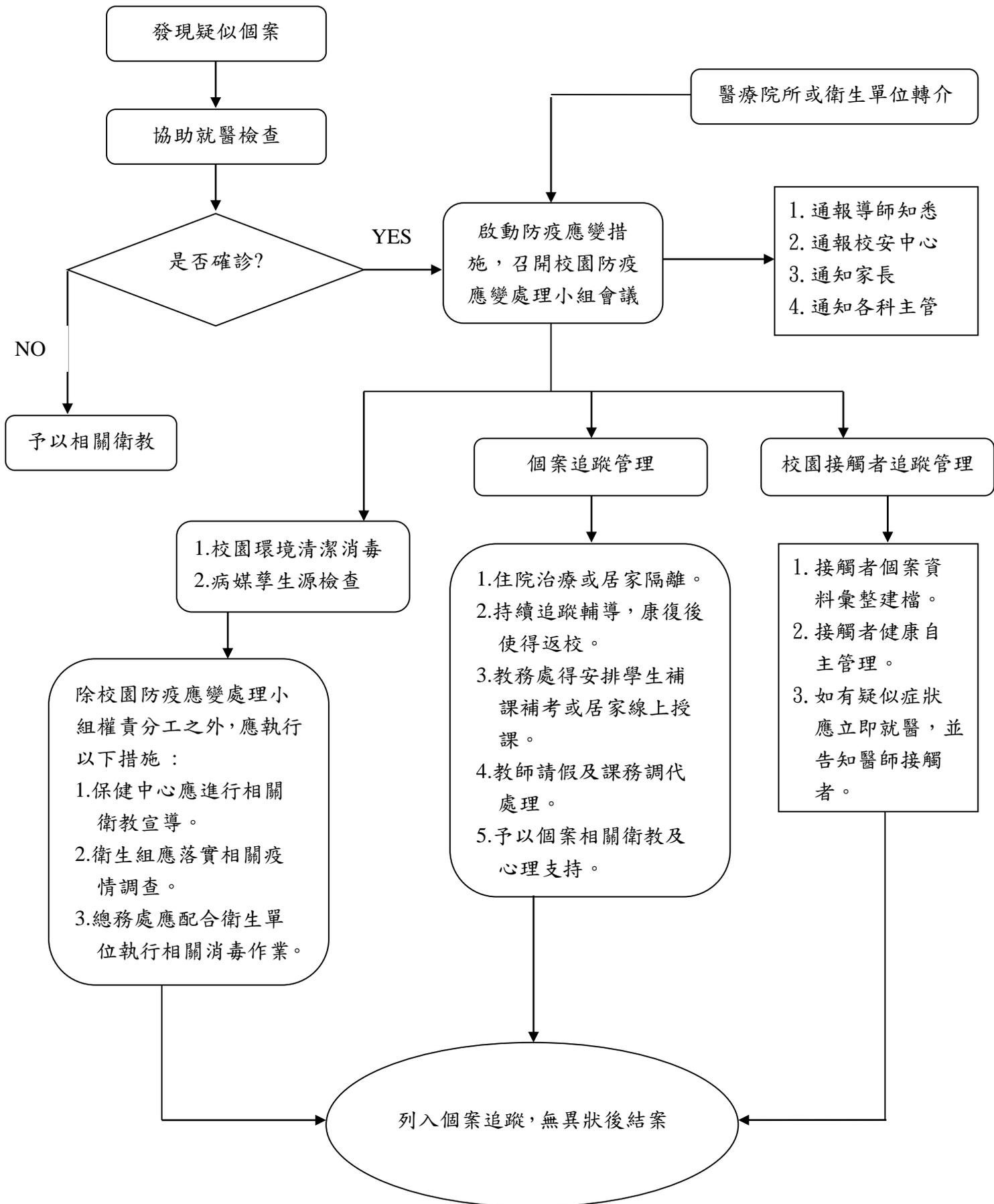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肺結核防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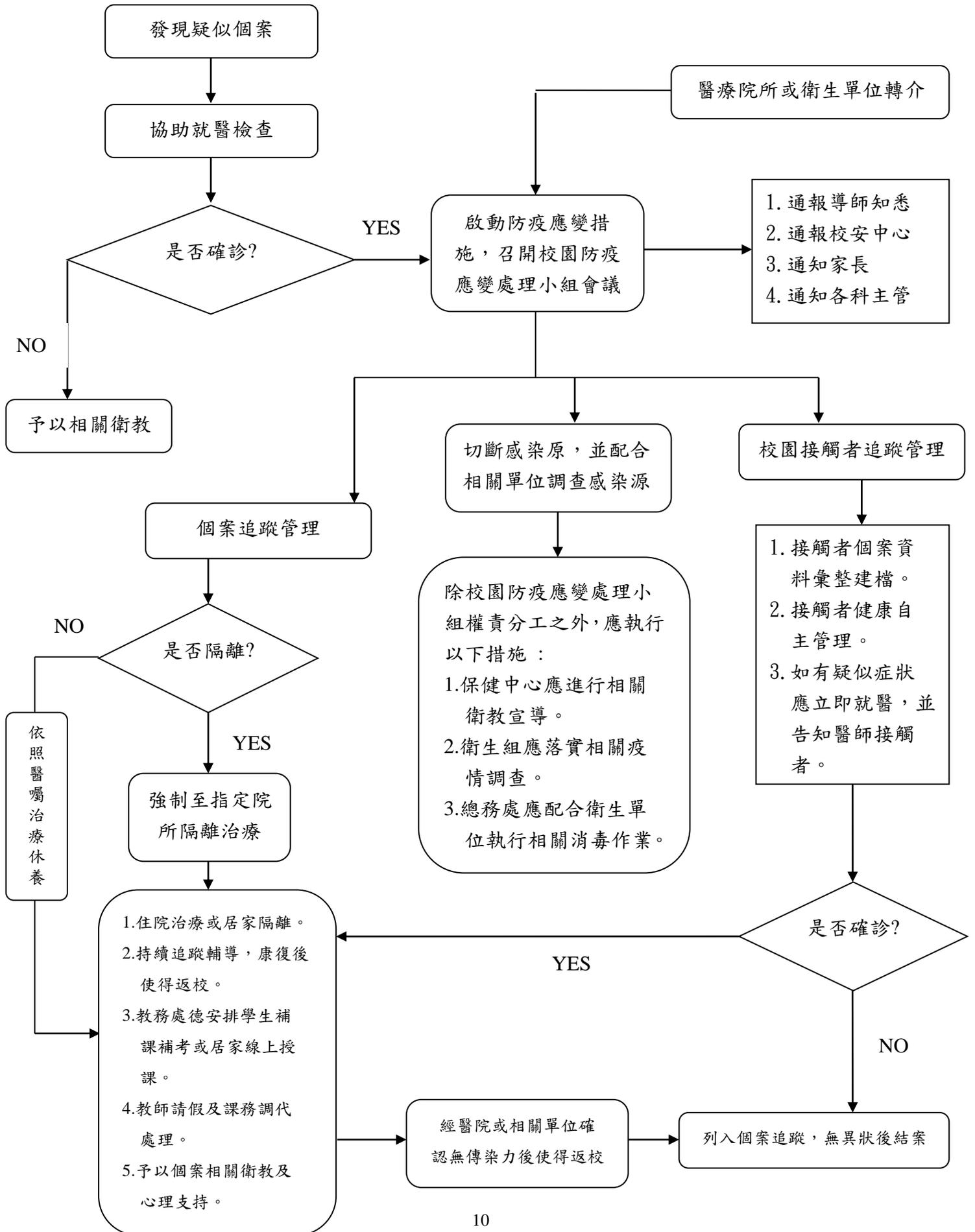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暨新型 A 型流感防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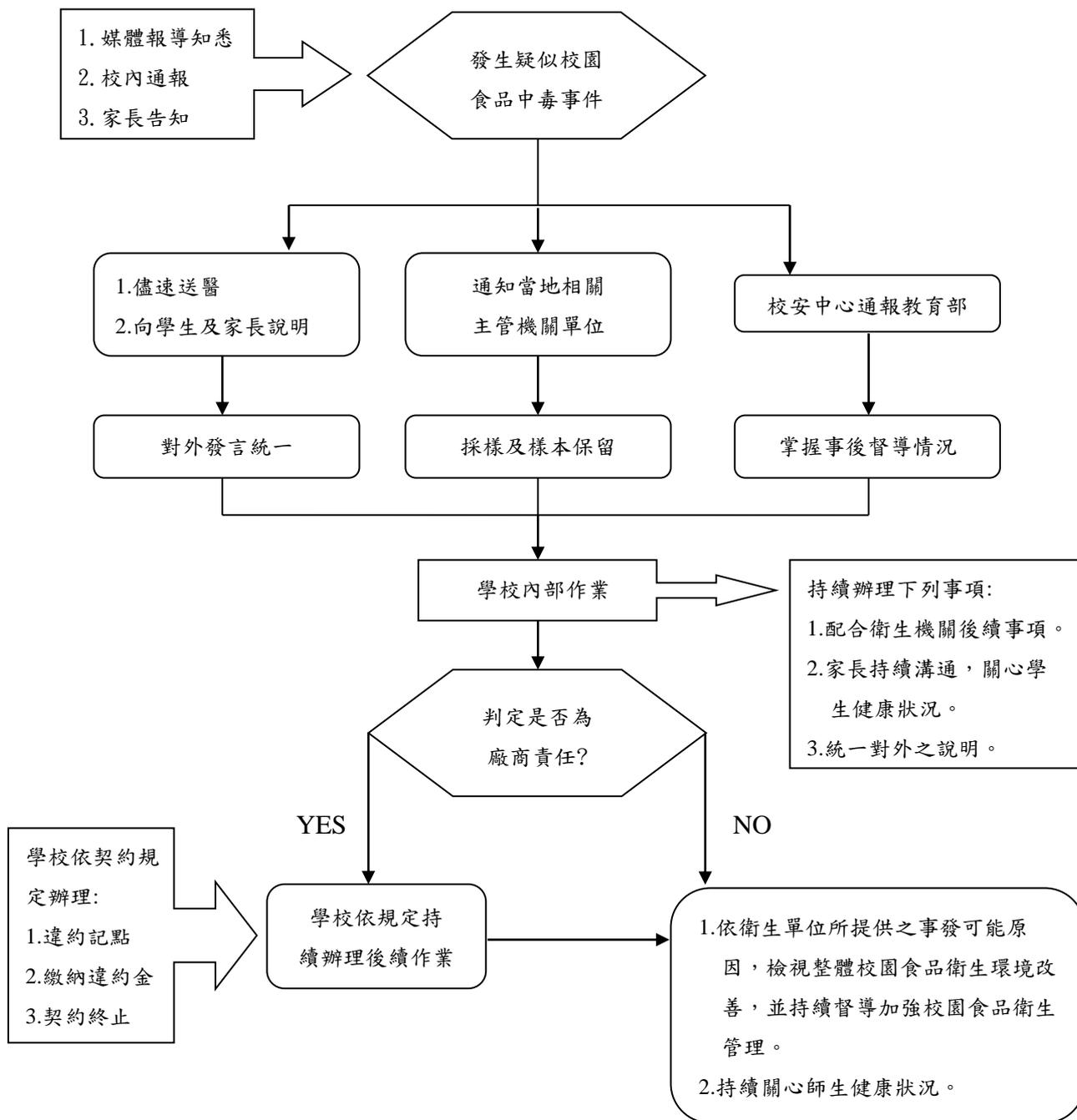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登革熱個案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痘及麻疹防治作業流程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附註：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一、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1. 2 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二、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狂犬病防治作業流程

